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李易穎 電話: 02-7736-5658

電子信箱:lydi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0683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1份(A0900000E_1112600683B_senddoc7_Attach1.odt、

A09000000E_1112600683B_senddoc7_Attach2.pdf)

主旨: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7點、第8點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0683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李易穎科員(電話:02-7736-5658)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法務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技

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副本: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電2072/03/25文文12:48:46章